

## 第五屆社區金點獎表揚活動實施計畫

### 壹、計畫目的：

- 一、表揚致力於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貢獻卓越的標竿團體、個人及績優長照服務人員。
- 二、鼓舞在地人士投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置、參與長照服務，強化在地社區照顧網絡與服務擴散性。
- 三、推動據點及長照服務人員交流平臺，辦理獲獎者研習交流，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長照服務量能。

### 貳、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 參、承辦單位：本委託案得標廠商（另案辦理招標採購）

### 肆、獎項規劃：

#### 一、獎項名稱：

(一)金點之星(團體獎)：發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最大功能，提供社區長者多樣服務，成為全臺據點學習之標竿，預計表揚 10 名。

(二)金點英雄(個人獎)：

1、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組（以下簡稱社照據點組）：透過據點人物（據點工作人員、志工等）富有生命力的故事彰顯，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耕耘的經驗，期可成為社會學習效應，預計表揚 5 名。

2、長期照顧服務組（以下簡稱長照組）：照顧服務員 10-12 名，專業工作人員（包括居服督導、社工、護理師）3-5 名。

(三)年度特別獎（卓越據點志工團隊）：表彰卓越志工團隊，預計表揚 3-5 名。

## 二、獎項資格：

(一)金點之星（團體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運作須持續滿5年(以中央核定公文日期為依據)，同一團體所經營之不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可分開報名，單位獲獎後，需間隔5年後才可再行報名。

(二)金點英雄（個人獎）：

1、社照據點組：個人投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滿3年，每單位限推薦1名，獲獎者不再重複推薦報名，惟單位可再行推薦其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人士報名。

2、長照組：現職為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約之居家式或社區式服務提供單位，具3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之個人，每單位限推薦照顧服務員或專業工作人員各1名。

(三)年度特別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組成之志工團隊。

## 三、獎勵表揚：

獎項名稱	獎勵內容
入圍者	凡入圍單位/入圍者即頒發優選證書1幀
金點之星（團體獎）	獎金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與獎座1座
金點英雄（個人獎）	獎金3萬元與獎座1座
年度特別獎	獎座1座

## 伍、活動辦理期程

工作項目	期程	內容
1、徵件	108年6月21日至7月31日	由各縣市政府彙整轄內報名案件，轉送本部委託之承辦單位（本部另通知送件時間及得標廠商）。

工作項目	期程	內容
2、評選及審查	1、108年8月31日前公告入圍名單 2、得獎者名單於表揚典禮當天公布	1、案件初選：分別就社照據點組及長照組，依本屆實施計畫評選標準，以書面資料或影音紀錄資料進行第1階段審查作業。 2、案件決選：依初選評審委員評分及回饋、決選評審與訪員實地訪視紀錄資料，針對入圍名單進行第2階段審查作業。
3、入圍者交流培訓	108年9月1日至10月31日期間辦理	1、由入圍團體獎、個人獎、年度特別獎單位代表或個人各1名人員參訓。 2、交流培訓為3天2夜活動，提供活動期間之餐食及2晚住宿。
4、社區金點獎表揚典禮	108年12月17日	1、地點：國立國父紀念館大會堂。 2、對象：入圍團體及個人，觀禮貴賓、人員。 3、表揚活動時間約4小時。

#### 陸、評選機制：

一、評選團：由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資深社會服務人士，組成評選團。

二、評選標準：

(一)金點之星(團體獎)

評選指標		百分比	內容
服務 深耕	服務 執行	25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基礎四項服務之服務量成長與服務品質提升情形(發展具備適切性、完整性的服務規劃)。
	服務 創新	25	發掘在地長者特殊需求，發展契合需求之多元、創新服務項目(如:深化個別或特殊照顧、活化社會參與、提高生命價值等)，達到長者在地老化之目的。
組織 經營	團隊 運作	25	<p>1、理念共識：</p> <p>(1)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發展符合組織理念，成員對目標有共識，且能彼此合作負起團體責任。</p> <p>(2) 適時活化團隊共識，有效影響或擴大團隊未來發展。</p> <p>2、團隊能量：</p> <p>(1) 團隊人力招募充足、工作執行穩定度高。</p> <p>(2) 設有完整管理機制，可適時調節人力，安排任務，並協助成員解決問題。</p> <p>3、提升團隊服務能量，如定期召開會議或提供適切的教育訓練等。</p>
	資源 連結	25	<p>1、擴大服務資源網絡：</p> <p>與其他公部門、私部門、志願部門、商業部門維持良好、穩定的關係，建立實質的社區資源網絡，並助於服務運作與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能見度，帶動外部組織或</p>

評選指標	百分比	內容
		<p>內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好。</p> <p>2、永續發展</p> <p>結合地方特色、推動多元產業合作、創新服務發展、地方支持或收費等機制，讓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得以延續。</p>

## (二)金點英雄(個人獎)

### 1、社照據點組

評選指標	百分比	內容
被推薦者投入歷程與據點服務發展	50	<p>1、個人生命歷程與投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服務之動機。</p> <p>2、推動及落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或長照服務各項業務的具體產出和成效。</p>
團隊帶領與組織影響力	50	<p>服務過程中，如何發揮個人影響力，帶領團隊投入服務，激勵組織內部與外部並有效思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未來發展及永續經營。</p>

### 2、長照組

評選指標	百分比	內容
服務投入歷程與貢獻	40	<p>對於照顧服務領域之發展具有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足為照顧服務楷模。</p>
專業成長與組織影響力	40	<p>1、於工作期間能持續進修，樂於分享知識並指導同儕，具正向影響</p>

評選指標	百分比	內容
		之服務楷模。 2、能於照顧服務中運用工作技巧與改善方案，提供並協助被照顧者提升獨立自主能力，具有優良事蹟或成果，足為照顧服務楷模。
創新照顧服務	20	於照顧服務內容與技巧具特殊創新之表現，對照顧服務品質之提升有顯著之成效。

### (三)年度特別獎－卓越據點志工團隊

評選指標	百分比	內容
被推薦團隊投入歷程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發展	50	1、團隊成立歷程。 2、推動及落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各項服務的具體產出和成效。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團隊影響力	50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團隊如何發揮團隊影響力，創造與激勵個別或特殊據點內部組織與服務改變，活化據點服務及強化整體發展與永續經營。

### 二、評選辦法：

由衛生福利部、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資深社會服務人士），共同組成評選團，進行2階段評選。

#### (一)初選：

- 1、承辦單位依完整性及報名規範篩選參賽資料，若不符報名表或影音格式規範，恕不列入第1階段審查作業。

- 2、初選評審委員以書面資料或影音紀錄資料進行第 1 階段審查作業。
- 3、由評審檢閱資料後進行評分，各獎項依排名順序決定是否入圍。

(二)決選：

- 1、邀請社區或長照工作經驗豐富者，進行訪員培訓，了解訪視重點、達到訪視一致性，再與決選評審至現場訪視審查，透過單位走訪、了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運作及個人投入。
- 2、評選團隊透過決選會議，從初選評選委員評分、回饋及訪視資料，進行第 2 階段審查作業。
- 3、於頒獎典禮當天公布獲獎名單。

柒、報名：

一、報名資格

- (一)金點之星（團體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運作須持續滿 5 年（於 104 年前成立，按中央核定公文起始年份計算），同一團體所經營的不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可分別報名。
- (二)金點英雄（個人獎）：
  - 1、社照據點組：參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滿 3 年（於 106 年前成立，按中央核定公文起始年計算），同一團體推薦 1 名報名。
  - 2、長照組：現職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約之居家式或社區式服務提供單位，具 3 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之個人，每單位限推薦照顧服務員或專業工作人員各 1 名。
- (三)年度特別獎（卓越據點志工團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組成之志工團隊，目前仍持續提供服務者。同一單位輔導不同縣市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可分別報名。

## 二、報名書表格式

### (一)書面報名：

#### 1、金點之星（團體獎）：

(1) 報名資料含 1 式 8 份(含基本資料、報名說明、附件資料)，頁數上限 20 頁，字級不得小於 12 字級；手寫字跡需工整可辨別內容。

(2) 參賽同意書正本 1 份，需用印。

#### 2、金點英雄（個人獎）：

(1) 報名資料 1 式 8 份（含基本資料、報名說明、附件資料），頁數上限 10 頁，字級不得小於 12 字級；手寫字跡需工整可辨別內容。

(2) 參賽同意書正本 1 份，需簽名或蓋章。

#### 3、年度特別獎（卓越據點志工團隊）：

(1) 報名資料 1 式 8 份（含基本資料、報名說明、附件資料），頁數上限 10 頁，字級不得小於 12 字級；手寫字跡需工整可辨別內容。

(2) 參賽同意書正本 1 份，需用印。

### (二)口述影音報名：

#### 1、金點之星（團體獎）：

(1) 報名資料光碟 1 式 8 份（含基本資料、報名說明、附件資料），以影音方式說明報名內容，時間上限 8 分鐘，不得少於 5 分鐘；口述需清晰可辨別內容。

(2) 參賽同意書正本 1 份，需用印。

#### 2、金點英雄（個人獎）：

(1) 報名資料光碟 1 式 8 份（含基本資料、報名說明、附件資料），以影音方式說明報名內容，時間上限 8 分鐘，不得少於 5 分鐘；口述需清晰可辨別內容。



(2) 參賽同意書正本 1 份，需用印。

3、年度特別獎（卓越據點志工團隊）：

(1) 報名資料光碟 1 式 8 份（含基本資料、報名說明、附件資料），以影音方式說明報名內容，時間上限 8 分鐘，不得少於 5 分鐘；口述需清晰可辨別內容。

(2) 參賽同意書正本 1 份，需用印。

(三)注意事項：

- 1、所有報名相關資料將做為入圍公布及頒獎之依據，請正確填報。
- 2、報名方式及參賽同意書若有疑義，承辦單位有權要求報名者出示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資料。

三、報名及評選日程：

報名日期：108 年 6 月 2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入圍名單公布：108 年 8 月 31 日（星期六）前。

四、報名方式：

(一)由各縣市政府彙整轄內報名資料，再送衛生福利部指定窗口。

(二)注意事項：

- 1、需於報名截止前報名完畢（以郵戳為憑）。
- 2、請主動向縣市政府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 3、郵寄報名資料及相關附件印刷、郵資等費用，皆由報名者自行負擔。報名素材恕不寄還，請自行保留備份。

五、主辦單位聯絡方式：

(一)社照據點組聯絡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陳先生  
電話：02-26531977

(二)長照組聯絡人：衛生福利部長照司沈小姐、林小姐  
電話：02-85906255、85906276

## 捌、入圍者權利義務：

- 一、入圍者應配合訪員及評審委員至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或長照服務單位訪視服務情形（實地訪視以呈現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或長照服務之情形及訪談為主，入圍單位/個人無需另行製作訪視書面資料或活動）。
- 二、參與交流培訓活動，配合後續巡迴分享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照服務相關宣導（本配合事項不列入評分）。